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815号　　签发人：王富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

交通运输部：

广州港务局报来《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申请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请示》（穗港局〔2017〕102号），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将《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随文上报，请对该项目建设使用港口岸线进行审批。经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一、《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提出推进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珠江-西江干线航道为主通道，构建互通两广、连接东盟、通达港澳、辐射云贵、江海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广州港作为珠江-西江经济带的主要出海口，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规模不断扩大，由 2012 年 1454.7 万 TEU 增长到 2016 年的 1886 万 TEU，年均增长率约为 7.63%。南沙港区作为广州港发展集装箱的核心港区，2016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262.2 万 TUE，同比增长 8.13%。随着国家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实施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广东省加快推进广州南沙新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建设，以及南沙港疏港铁路的加快建设，南沙港区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将加快发展，南沙港区在珠江-西江经济带的枢纽功能将进一步凸显。根据《工可》运量预测，2020 年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将增长至 2380 万 TEU,而现有集装箱通过能力仅为 1650 万 TEU，集装箱通过能力已基本饱和，到 2020 年将存在着较大的能力缺口，迫切需要建设新的专业化集装箱泊位以满足集装箱运输增长的需求。

二、广州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以发展大宗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和集装箱运输为

主。南沙港区是广州港重点发展的综合性港区，包括沙仔岛、小虎、卢湾和南沙四个作业区，南沙作业区规划以外贸集装箱运输为主，相应发展保税、物流、商贸等功能，并结合临港工业开发承担大宗散货的运输。

本项目业主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控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码头经营、港口综合物流服务等业务。为促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广州港集装箱运输枢纽能力，加快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促进区域港口资源优化配置和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符合《广州港总体规划》和《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

三、该工程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中部挖入式港池内、南沙港区一期工程西侧，规划为集装箱泊位岸线。拟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码头岸线长 1460m；12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其中与 5 万吨级泊位相接的 2 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其余 10 个水工结构按靠泊 1 千吨级集装箱海轮船设计），码头岸线长 984m；4 个工作船泊位，岸线长 200m。工程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490 万 TEU。根据项目《工可报告》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码头泊位总长度 2644m，相应使用港口岸线 2644m。

四、该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56 亿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专此请示，请审批。

附件：1.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请示（穗港局〔2017〕102 号）

3.相关部门意见（含粤海事函〔2016〕474 号、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叶智，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